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3693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14 日在轄內○○藥局（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○○號）查獲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有未標示原產地及其產品外包裝標示「非基因改造 新鮮蔓越莓」字樣，惟蔓越莓不屬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得標示非基因改造之原料等情事。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該局乃以 100 年 3 月 4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0070056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21831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前提出陳述書，案經訴願人以 100 年 4 月 22 日（
收文日）函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藥
食字第 10033 693000 號函命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前將違規食品回收改正完成。該函於 100 年 5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適用法令有誤，乃以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59366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0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36930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